

关于文山学院创新创业园第一批入驻项目遴选结果的公示

老师们，同学们：

根据文山学院创新创业园项目入驻遴选原则（项目团队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独立承担风险能力，项目有一定创新性，项目可行性强，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入驻有亮点，项目与专业相结合者优先，同类项目择优支持一项），学校于2017年3月16-17日下午开展创新创业园入驻项目遴选答辩，参与答辩的项目共51项，经评审，遴选出第一批入驻项目23项（含原已开展工作的项目）。现将遴选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4月22日-4月28日，公示期间，如有疑义，请致电文山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8762818363）或文山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处（08762666609）。

文山学院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附：1. 拟入驻文山学院创新创业园项目一览表
2. 文山学院创新创业项目管理相关要求

附件 1:

拟入驻文山学院创新创业园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指导教师	立项情况	所属部门	拟驻园区
1	文山学院 MM 创业基地		田雪琪	云南移动支持项目	校团委	已入驻禾园 1
2	文山学院电子商务服务站	周继业	陈春茶	省级立项	政经学院	已入驻新区 3 间
3	汇谷创客空间			酒店管理专业实训基地	政经学院	新区 2 间
4	南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卢俊臣		2016 年孵化项目	招就处	已入驻新区
5	“飞 young 学子公司”			云南电信支持项目	校团委	新区
6	校园环保报务站	班润	任晓波 戴艳	省级立项	艺术学院	新区
7	东南亚文化艺术休闲吧	杨开俄	刘振坤	省级立项	外语学院	新区
8	新时代文化传媒工作室	杨为周 杨琪薇	陆璐 肖璐		人文学院	新区
9	文山壮族文化与现代陶工艺结合的开发	杨旭	任晓波 田万文	国家级立项	艺术学院	新区
10	“别人家 De 味道”特产专卖店	张加孟	龙静璠 李玉军		人文学院	新区
11	白参菌在文山地区扩大生产和市场培育	符梦龙	张玉洁 范远玲	省级立项	环资学院	新区
12	文山学院七乡菜鸟驿站（与政经学院物流综合服务中心整合）	包昌兵	田雪琪		校团委 政经学院	文化广场
13	老山红色革命遗址文化旅游产品开发与创新	颜佳伟	任晓波 戴艳	国家级立项	艺术学院	文化广场
14	文山广南银之作	袁恩静	袁鸿牧 任婵 沈鸿晶	国家级立项	艺术学院	文化广场
15	拓世界书吧	高莎洁	金欢欢	省级立项	政经学院	文化广场
16	纸业营销	祁红霞	向杨 白云武	省级立项	艺术学院	文化广场
17	绘画作品装饰与纪念性产品开发	王兵	龙纪峰 刘刚 吴新林	省级立项	艺术学院	文化广场
18	校园手工作坊创意吧	王安妮	孙华 任晓波	省级立项	艺术学院	文化广场
19	文山地圩茶的药用研究及产品开发与创新	李霖娜	陈红惠	国家级立项	化工学院	文化广场
	文山丘北辣椒食用价值及产品开发研究	张文艳	陈红惠	国家级立项		
20	“互联网+”时代背景下文山学院校园纪念品开发与设计	张空琪	吴龙伟		艺术学院	文化广场
21	文山特色及特有植物标本制作	李能	刘伟	国家级立项	环资学院	文化广场
22	弘文堂书画篆刻艺术中心	苏丽梅	刘洪辉 唐明松		人文学院	文化广场
23	夕拾朝花摄影工作室	刘小玮	王蒙		人文学院	文化广场

附件 1:

文山学院创新创业项目管理相关要求

一、入驻项目管理及相关要求

1. 经批准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园的项目,学校免费提供入驻所需场地、桌椅及水电。入驻项目所需桌椅由可由学校“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统一管理,根据项目申请的桌椅数量发放。

2. 经批准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园的项目在入驻前须与学校“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签订入驻创业园协议,并按“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指定的地点入驻。

3. 创新创业园门面设计由学校统一装饰,各入驻项目的内部装修及相关装饰设计摆放由入驻项目自行解决(已立项项目可从项目经费中支出,未立项项目自行解决经费),或由项目组自行拉企业赞助,但原则上不得改变创新创业园房屋结构。

4. 创新创业园入驻项目入驻时间为 1 年(属于相关专业的实践实训基地另行规定),如果需要延长项目入驻时间的,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审核上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延长。项目入驻最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

5. 所有入驻项目每学期期末须向“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提交项目运行情况报告,便于“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开展检查及指导工作。

6. “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对项目推进不力或不服从管理的项目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项目,可责令其退出创业园。

7. 所有经批准入驻的各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须自觉遵守《文山学院

创新创业园管理办法（试行）》和所签订的入驻协议，服从“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的管理；各二级学院和项目指导教师要对项目进行督促和指导，创新创业项目相关活动要合法合规，安全开展。

二、对已立项但未进驻创新创业园项目的管理

1. 经过批准立项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教务处统筹管理，并按项目任务书对项目执行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进行追踪检查，所有项目须按要求按期结项。

2. 各二级学院及项目指导教师要强化管理，认真按照项目计划要求开展活动。各学院要根据项目开展情况予以支持并督促指导教师认真指导学生做好项目实践及训练，完成项目训练计划，真正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三、其他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项目可计学分，具体方案请参看《文山学院第二课堂实施办法》；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计入教研工作量，具体参看《文山学院第二轮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教研科研分值计算办法）。